博異志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博異志
作者：鄭還古　唐

部份逸文從後代文獻《太平廣記》中收集而來。

序

夫習識譚妖，其來久矣，非博聞強識，何以知之。然須鈔錄，見知雌黃事類。語其虛，則源流具在；定其實，則姓氏罔差。既悟英彥之討論，亦是賓朋之節奏。若纂集克備，即應對如流。余放志西齋，從宦北闕；因尋往事，輒議編題，類成一卷，非徒但資笑語，抑亦粗顯箴規。或冀逆耳之辭，稍獲周身之誡。只求同己，何必標名。是稱谷神子。

正文

敬元穎

天寶中，有陳仲躬，家居金陵，多金帛。仲躬好學，修詞未成，乃攜數千金於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。其井尤大，甚好溺人，仲躬亦知之。志靡有家室，無所懼。仲躬常抄習不出，月餘日，有鄰家取水女子，可十數歲，怪每日來於井上，則逾時不去，忽墮井中而溺死。井水深，經宿方索得尸。仲躬異之，閒乃窺於井上。忽見水影中一女子面，年狀少麗，依時樣妝飾，以目仲躬。仲躬凝睇之，則紅袂半掩其面，微笑，妖冶之資出於世表。仲躬神魂恍惚，若不支持。然乃嘆曰：「斯乃溺人之由也。」滋不顧而退。後數月，炎旱，此井亦不減。忽一日，水頓竭清。旦有一人扣門云：「敬元穎請謁。」仲躬命入，乃井中所見者，衣緋綠之衣，其制飾鉛粉乃當時耳。仲躬與坐而訊之曰：「卿何以殺人。」元穎曰：「妾實非殺人者。此井有毒龍，自漢朝絳侯居於茲，遂穿此井。洛城內都有五毒龍，斯乃一也。緣與太一左右侍龍相得，每相蒙蔽，天命追徵，多故為

不赴集役，而好食人血，自漢已來，已殺三千七百人矣，而水不曾耗涸。某乃國初方隨於井，遂為龍所驅使，為妖惑以誘人，用供龍所食。其於辛苦，情所非願。昨為太一使者交替，天下龍神盡須集駕，昨夜子時已朝太一矣。兼為河南旱，被勘責，三數日方回。今井內已無水，君子誠能命匠淘之，則獲脫難矣。如脫難，願於君子一生奉義，世間之事，無所不致。」言訖便失所在。仲躬乃當時命匠，令一信者與匠同入井，但見異物，即令收之。至底，無別物，唯獲古銅鏡一枚。面闊七寸八分。仲躬令洗淨，安匣中，焚香以潔之。斯乃敬元穎者也。一更後，忽見元穎自門而入，直造燭前設拜，謂仲躬曰：「謝以生成之恩，煦衣濁水泥之下。某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。其鑄時皆以日月為大小之差，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。貞觀中為許敬宗婢蘭苔所墮。以此井水深，兼毒龍氣所苦，人入者悶絕而不可取，遂為毒龍所役。幸遇君子正直者，乃獲重見人間爾。然明晨內望君子移出此宅。」仲躬曰：「某以用錢僦居，今移出，何以取措足之所？」元穎曰：「但請君子飾裝，一無憂矣。」言訖，再拜云：「自此去不復見形矣。」仲躬遽留之。問曰：「汝以紅綠脂粉之麗，何以誘女子小兒也？」對曰：「某變化無常，各以所悅，百方謀策，以供龍用。」言訖即無所見。明晨，忽有牙人扣戶，兼領宅主來謁仲躬，便請仲躬移居，夫役並足。到齋時，便到立德坊一宅中，其大小價數一如清化者，其牙人云：「價直契書，一無遺闕。」並交割訖。後三日，會清化宅井無故自崩，兼延及堂隍東廂，一時陷地。仲躬後丈戰累勝，大官，有所要事，未嘗不如移宅之績效也。其鏡背有二十八字，皆科斗書，以今文推而寫之曰：「維晉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，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成此鏡，千年後世。」於背上環書，一字管天文一宿，依方列之。則左有日而右有月，龜龍虎雀並依方安焉。於鼻中題曰：「夷則之鏡。」

許漢陽

漢陽名商，本汝南人也。貞元中，舟行於洪饒間。日暮，洪波急，尋小浦濡入，不覺行三四里，到一湖中，雖廣而水才三二尺。北行一里許，見湖岸竹樹森茂，乃投以泊舟。漸近，見亭宇甚盛，有二青衣，雙髮若鴉，素面如玉，迎舟而笑。漢陽訝之，而入以游詞。又大笑，返走入宅。漢陽束帶上岸投謁，未行三數步，青衣延入內廳，揖坐云：「女郎等易服次。」須臾，青衣命漢陽入中門，見滿庭皆一大池，池中荷芡芬芳，四岸砌如碧玉，作兩道虹橋以通南北。北有大閣，上階見白金書曰「夜日宮」。四面奇花異木，森聳連雲。青衣引上閣一層，又有青衣六七人，見漢陽列拜。又引上二層，方見女郎六七人，目未嘗睹，相拜問來由。漢陽具述不意至此。女郎揖坐云：「客中止一宵，亦有少酒，願追歡。」揖坐訖，青衣具飲食，所用皆非人間見者。食訖命酒。其中有一樹高數丈餘，乾如梧桐，葉如芭蕉，有紅花滿樹，未吐，大如斗盎，正對飲所。一女郎

執酒相揖，一青衣捧一鳥如鸚鵡，置飲前闌干上，叫一聲而樹上花一時開，芳香襲人。每花中有美人，長尺餘，婉麗之姿，制曳之服，各稱其質。諸樂弦管盡備。其鳥再拜，女郎舉酒，眾樂具作，蕭蕭冷冷，杳入神仙。才一巡，此夕月色復明。女郎所論，皆非人間事，漢陽所不測。時因漢陽以人間事雜之，則女郎亦無所酬答。歡飲至二更已來畢，其樹花片片落池中，人亦落，便失其所在。一女郎取一卷文書以示，漢陽覽之，乃《江海賦》。女郎令漢陽讀之，遂為讀一遍。女郎請又自讀一遍，命青衣收之。一女郎謂諸女郎兼白漢陽曰：「有感懷一章，欲誦之。」諸女郎及漢陽曰：「善。」乃言曰：「海門連洞庭，每去三千里。十載一歸來，辛苦瀟湘水。」女郎命青衣取諸卷，兼筆硯，請漢陽與錄之。漢陽展卷，皆金花之素，上以銀字扎之。卷大如拱，已半卷相卷矣。觀其筆，乃白玉為管；硯乃碧玉，以頗黎為匣。硯中皆研銀水。寫畢，令以漢陽之名押之。展向前，見數首，皆有人名押署。有名仲方者，有名巫者，有名朝陽者，而不見其姓。女郎遂卻索卷，漢陽曰：「有一篇欲奉和，擬繼此，可乎？」女郎曰：「不可。此卷每歸呈父母兄弟，不欲雜爾。」漢陽曰：「適以弊名押署，復可乎？」曰：「事別非君子所論。」四更已來，命發收拾。揮霍次二青衣曰：「郎可歸舟矣。」漢陽乃起。諸女郎曰：「欣此旅泊，接奉不得鄭重耳。」悵悵而別。歸舟，忽大風雲，色斗暗，寸步黯黑。而至平明，方自觀夜來飲所，乃空林樹而已。漢陽解纜，行至昨晚渡口江岸人家，見十數人，似有非常故，泊舟而訊之，曰：「渡口溺殺四人，至二更後卻撈出三人已卒，其一人雖似活而若醉。」有巫女以楊柳水灑拂禁咒，久而乃言曰：「昨夜海龍王諸女及姨姊妹六七人過歸洞庭，宿於此處，取我輩四人作酒。緣客少不多飲，所以我卻得來。」漢陽異之，乃問曰：「客者謂誰？」曰：「一措大耳，不記姓名。」又云：「青衣言：『諸小娘子苦愛人間文字不可得，常欲請一措大丈字而無由。』」又問：「今在何處。」已發過也。」漢陽乃念昨宵之事，及感懷之什，皆可驗也。漢陽默然而歸舟，覺腹中不安，乃吐出鮮血數升，方知悉以人血為酒爾。三日方平。

王昌齡

開元中，琅琊王昌齡自吳抵京國。舟行至馬當山，屬風便，而舟人云：「貴賤至此，皆合謁廟以祈風水之安。」昌齡不能駐，亦先有禱神之備，見舟人言，乃命使齎酒脯紙馬獻於大王，兼有一量草履子上大王夫人，而以一首詩令使者至彼而禱之。詩曰：「青驄一匹昆崙牽，奉上大王不取錢。直為猛風波裏驟，莫怪昌齡不下船。」讀畢而過。當市草履子時，兼市金錯刀子一副，貯在履子內。至禱神時忘取之，誤並履子將往，使者亦不曉焉。昌齡至前程，偶覓錯刀子，方知誤並將神廟所矣。又行數里，忽有赤鯉魚，長可三尺，躍入昌齡舟中。昌齡笑曰：「自來之味。」呼侍者烹之。即剖腹，得金錯刀

子，宛是誤送廟中者。昌齡嘆息曰：「鬼神之情亦昭然。嘗聞葛仙公命魚送書，古詩有『剖鯉得素書』，今日亦頗同。」

張竭忠

天寶中，河南緱氏縣東太子陵仙鶴觀常有道士七十餘人，皆精專修習，法籙齋戒皆全一作「咸備」。有不專者，自不之往矣。常每年九月三日夜，有一道士得仙。已有舊例。至旦，則具姓名申報以為常。其中道士，每年到其夜，皆不扃戶，各自獨寢，以求上升之應。後張竭忠攝緱氏令，不信。至時，乃令二勇者以兵器潛覘之。初無所睹。至三更後，見一黑虎入觀來，須臾，銜出一道士。二人遂射，不中，奔棄道士而往。至明，並無人得仙。具以此白竭忠。竭忠申府，請弓矢大獵。於太子陵東石穴中格殺數虎，或金簡玉籙洎冠帔，或人之髮骨甚多，斯皆謂每年得仙道士也。自後，仙鶴觀中即漸無道士。今並休廢，為守陵使所居也。

崔玄微

天寶中處士崔玄微，洛苑東有宅，耽道，餌木伏苓三十載。因藥盡，領童僕入高山採之。採畢方回，宅中無人，蒿萊滿院。時春季夜門，風月清朗，不睡，獨處一院。家人無故輒不到。三更後，忽有一青衣人云：「在宛中住，欲與一兩女伴過至上東門表裏處，暫借此歇，可乎？」玄微許之。須臾，乃有十餘人，青衣引入。有綠裳者前曰：「某姓楊。」指一人曰：「李氏。」又一人曰：「陶氏。」又指一緋衣小女曰：「姓石名醋醋。」各有侍女輩。玄微相見畢，乃命坐於月下，問出行之由。對曰：「欲到封十八姨。數日云欲來相看不得，今夕眾往看之。」坐未定，門外報封家姨來也，坐皆驚喜出迎。楊氏云：「主人甚賢，只此從容不惡，諸處亦未勝於此也。」玄微又出見封氏，言詞冷冷，有林下風氣。遂揖入坐，色皆殊絕，滿坐芳香，香孛々襲人。處士命酒，各歌以送之。玄微志其二焉。有紅裳人與白衣送酒歌曰：「皎潔玉顏勝白雪，況乃當年對芳月。沈吟不敢怨春風，自嘆容華暗消歇。」又白衣人送酒歌曰：「絳衣披拂露盈盈，淡染胭脂一朵輕。自恨紅顏留不住，莫怨春風道薄情。」至十八姨持盞，性輕佻，翻酒污醋醋衣裳。醋醋怒曰：「諸人即奉求，餘不奉求。」拂衣而起。十八姨曰：「小女子弄酒！」皆起，至門外別，十八姨南去，諸子西入苑中而別。玄微亦不至異。明夜又來，云：「欲往十八姨處。」醋醋怒曰：「何用更去封嫗舍！有事只求處士，不知可乎？」醋醋又言曰：「諸女伴皆在苑中，每歲多被惡風所撓，居止不安，常求十八姨相庇。昨醋醋不能低回，應難取力。處士倘不阻見庇，亦有微報耳。」玄微曰：「某有何力得及

諸女？」醋醋曰：「但處士每歲歲日與作一朱幡，上圖日月五星之文，於苑東立之，則免難矣。今歲已過，但請至此月二十一日平旦，微有東風則立之，庶夫免於患也。」處士許之。乃齊聲曰：「不敢忘德。」拜謝而去。處士於月中隨而送之，逾苑牆乃入苑中，各失所在。依其言，至此日立幡。是日，東風刮地，自洛南折樹飛沙，而苑中繁花不動。玄微乃悟諸女曰姓楊、李、陶，乃衣服顏色之異，皆眾花之精也。緋衣名「醋醋」，即石榴也。封十八姨乃風神也。後數夜，楊氏輩復來愧謝，各裹桃李花數斗，勸崔生服之：「可延年卻老。願長於此住，衛護某等，亦可致長生。」至元和初，處士猶在，可稱年三十許，人言此事於時人，得不信也。

陰隱客

神龍元年，房州竹山縣陰隱客，家富，莊後穿井，二年已浚一千餘尺而無水，隱客穿鑿之志不輟。二年外一月餘，工人忽聞地中雞犬鳥雀聲。更鑿數尺，傍通一石穴，工人乃入穴探之。初數十步無所見，但捫壁而傍行。俄轉會如日月之光，遂下。其穴下連一山峰，工人乃下於山，正立而視，乃別一天地日月世界。其山傍向萬仞，千嚴萬壑，莫非靈景，石盡碧琉璃色。每嚴壑中皆有金銀宮闕。有大樹身如竹，有節，葉如芭蕉，又有紫花如盤。五色蛺蝶，翅大如扇，翔舞花間；五色鳥大如鶴，翱翔乎樹杪。每嚴中有清泉一眼，色如鏡；白泉一眼，白如乳。工人漸下至宮闕所，欲入詢問，行至闕前，見牌上署曰：「天挂山宮」，以銀字書之。門兩閣內，各有一人驚出，各長五尺餘，童顏如玉，衣服輕細，如白霧綠煙，絳唇皓齒，鬢髮如青絲，首冠金冠而跣足，顧謂工人曰：「汝胡為至此？」工人具陳本末。言未畢，門中有數十人出，云怪有昏濁之氣，令責守門者。二人惶懼而言曰：「有外界工人不意而到，詢問次，所以未奏。」須臾，有緋衣一人傳敕曰：「敕門吏禮而遣之。」工人拜謝未畢，門人曰：「汝已至此，何不求游覽畢而返？」工人曰：「向者未敢，倘賜從容，乞乘便而言之。」門人遂通一玉簡入。旋而玉簡卻出，門人執之，引工人行至清泉眼，令洗浴及浣衣服。又至白泉眼，令與漱之，味如乳，甘美甚。連飲數掬，似醉而飽。遂為門人引下山，每至宮闕，只得於門外，而不許入。如是經行半日，至山趾，有一國城，皆是金銀氏玉為宮室，城樓以玉字題云「梯仙國」。工人詢曰：「此國何如？」門人曰：「此皆諸仙初得仙者，關送此國，修行七十萬日，然後得至諸天，或玉京、蓬萊、昆閬、姑射，然後方得仙官職位，主箓、主符、主印主衣，飛行自在。」工人曰：「既是仙國，何在吾國之下界？」門人曰：「吾此國是下界之上仙國也。汝國之上，還有仙國如吾國，亦曰：「梯仙國」，一無所異。言畢，謂工人曰：「卿可歸矣。」遂卻上山，聿尋來路，又令飲白泉數掬。欲至山頂求來穴，門人曰：「汝來此雖頃刻，已人間數十年矣。卻出後穴，應不可矣。待吾奏請通

天關鑰匙，送卿歸。」工人拜謝。須臾，門人攜金印及玉簡，又引工人別路而上。至一大門，勢侔樓閣，門有數人俯伏而候。門人示金印讀玉簡，劃然開門。門人引工人上。才入門，風雲擁而去，因無所睹，唯聞門人云：「好去！為吾致意於赤城真伯。」須臾雲開，已在房州北三十里孤星山頂洞中。出後而詢陰隱客家，時人云：「已三四世矣。」開井之由，皆不能知。工人自尋其處，惟見一巨坑，乃崩井之所為也。時貞元七年，工人尋覓家人，了不知處。自後不樂人間，遂不食五穀，信足而行，數年後，有人於劍閣雞冠山側近逢之。後莫知所在。

岑文本

貞觀中，文本下朝，多於山亭避暑。日午時，寐初覺，忽有叩山亭院門者。藥豎報云：「上清童子元寶，故此參奉。」文本性慕高道，束帶命入，乃年二十已下道士。儀質爽邁，衣服纖異，冠淺青圓角冠，衣淺青圓陂，履青圓頭履，衣服輕細如霧，非齊紈魯縞之比。文本與語，乃曰：「僕上清童子，自漢朝而果成。本生於吳，已得不凝滯之道，遂為吳王進入見漢帝，有事擁遏教化不得者，無不相問。僕常與方圓行下，皆得美暢。由是自文武二帝，迄至哀帝，皆相眷。王莽作亂，方出外方，所在皆沐人憐愛。自漢成帝，遂厭人間，乃尸解。或秦或楚，不常厥居。聞公好道，故此相曉耳。」文本詰以漢、魏、宋、齊、梁間君王社稷之事，了了如目睹。因言：「史傳間屈者虛者亦甚多。」文本曰：「吾人冠帔，何制度之異？」對曰：「夫道在於方圓之中，僕外服圓而心方正，相時儀也。」又問曰：「衣服皆輕細，何土所出？」對曰：「此是上清五銖服。」又問曰：「比聞六銖者，天人衣，何五銖之異？」對曰：「尤細者則五銖也。」談論不覺日晚。文本乃別，出門而忽不見。丈本知是異人。乃每下朝即令伺之，到則話論移時。後令人潛送，詣其所止。出山亭門東行數步，於院牆下瞥然不見。文本命工力掘之三尺，至一古墓，墓中了無餘物，唯得古錢一枚。文本悟上清童子是銅；名元寶，錢之文也；外圓心方，錢之狀也；青衣，銅衣也；五銖服，亦錢之文也。漢時生於吳，是漢朝鑄五銖錢於吳王也。文本雖知之，而錢帛日盛。至中書令十餘年，忽失古錢所在，文本遂薨。

沈亞之

沈亞之以記室從隴西公，謂軍涇州，昔見隴西公言：「少從那鳳游。」鳳，帥家子，無他能，後寓居長安平康里南，以錢百萬質故豪洞門曲房之第。即其寢而晝偃，夢一美人自西楹來，環步從容，執卷且吟，為古妝而高髮長眉，衣方領繡帶，被廣袖之襦。鳳大悅，問麗人：「何自而臨我哉？」美人笑曰：「此妾家也，而君容千妾宇下，焉有所

自！」鳳曰：「願示其書目。」美人曰：「妾好詩而常綴此。」鳳曰：「麗人幸少留，得賜觀覽於人。」美人授詩坐西床。鳳髮卷，視其首篇題之曰《春陽曲》，終四句。其後他篇皆數十句。美人曰：「君必欲傳之，無令過一篇。」鳳即起，從東廡下幾上取彩箋，傳《春陽》之曲。其詞曰：「長安少女踏春陽，何處春陽不斷腸？舞袖弓彎渾忘卻，羅幃空度九秋霜。」鳳吟卒請曰：「何謂弓彎？」曰：「妾昔年父母教妾此舞。」美人乃起，整衣張袖，舞數拍，為弓彎之狀以示鳳。既罷，美人泫然良久，即辭去。鳳曰：「願復少從容。」須臾間竟去，鳳亦旋覺昏然，忘有所記。鳳更衣，即於懷袖中得其詞，驚視，方省所夢。時貞元中也。又吳興姚合謂亞之曰：「吾友王炎云：元和初，夕夢游吳，侍吳王。久之，聞宮中出輦，鳴簫擊鼓，言葬西施。王悲悼不止，立詔詞客作挽歌，炎遂應教作西施挽歌。其詞曰：『西望吳王闕，雲書鳳字牌。連工起珠帳，擇土葬金釵。滿地紅心草，三層碧玉階。春風無處所，淒恨不勝懷。』進詞，王甚嘉之。乃悟，能記其實。」炎，太原人也。

劉方玄

山人劉方玄，自漢南抵巴陵，夜宿江岸古館之廳。其西有巴籬所隔，又有一廳，常扃鎖，云多有怪物，使客不安，已十數年不開矣。中間為廳廊崩摧，州司完葺至新淨，而無人敢入。其夜，方玄都不知之。至二更後，見月色滿庭，江山清寂，唯聞廳西有家口語言嘯詠之聲，殆不多辨。唯一老青衣語聲稍重，而帶秦音者言曰：「往年阿郎貶官時，常令老身騎偏面騧，抱阿荊郎。阿荊郎嬌不肯穩坐，或偏於左，或偏於右，墮損老身左膊，至今天欲陰，使我患酸疼焉。今又發矣，明日必大雨。如今阿荊郎官高也，不知知有老身無？」復聞相應答者。俄而有歌者，歌音清細，若曳緒之不絕。復吟詩者，吟聲切切，如含酸和淚之詞，幽咽良久，亦不可辨其文，而無所記錄也。久而老青衣又云：「昔日阿荊郎愛念『青青河畔草』，今日亦頗謂『綿綿思遠道』也。」僅四更，方不聞其聲。明旦，果大雨。呼館吏訊之，吏云：「此西廳空更無人。」方敘此中賓客不曾敢入之由。方玄固請開院視之，則秋草滿地，蒼苔沒階。中院之西則連山林，無人跡也。啟其廳，廳則新淨，了無所有，唯前間東面柱上有詩一首，墨色甚新。其詞曰：「耶娘送我青楓根，不記青楓幾回落。當時手刺衣上花，今日為灰不堪著。」視其書則鬼之詩也。館吏云：「此廳成來，不曾有人入，亦並無此題詩處。」乃知夜來人也。復以此訪於人，終不能知其來由耳。

馬侍中

馬燧貧賤時寓游北京，謁府主不見，而乃寄於園吏。吏曰：「莫欲謁護戎否？若謁，即須先言，當為其岐路耳。護戎諱數字而甚切，君當在意，若犯之，無逃其死也。然若幸愜之，則所益與諸人不同，慎忽暗投也。某乃護戎先乳母子，得以詳悉，而輒贊君子焉。」燧信與疑半。明晨，入謁護戎，果犯諱，庭叱而出。畏懼之色見園吏，吏曰：「是必忤護戎耳。」燧問計求脫，園吏曰：「君子戾我而悽惶如是。然敗則死，不得瀆我也。」遂匿燧於糞車中，載出郭而逃。於時，護戎果索燧，一報不獲，散鐵騎者每門十人。燧狼狽竄六十餘里，日暮，度不出境，求避於逃民敗室中。尚未安，聞車馬蹄麩聲，人相議言：「更能三二十里否？」果護戎之使也。俄聞勢漸遠，稍安焉。未復常息，又聞有窸窣人行聲，燧危慄次。忽於戶牖見一女人衣布衣，身形絕長，手攜一袱，曰：「馬燧在此否？」燧默然不敢對。又曰：「大驚怕否？胡二姊知君在此，故來安尉，無至憂疑也。」燧乃應唯而出。胡二姊曰：「大厄然已過，尚有餘恐爾。君固餒，我食汝。」乃解所攜袱，有熟肉一甌，胡餅數枚。燧食甚飽。卻令於舊處，更不可動。胡二姊以灰數斗，於燧前地上橫布一道以授之，言曰：「今夜半有異物相恐，劫輒不得動。過此厄後，勛貴無雙。」言畢而去。近夜半，有物閃閃照人。漸近，戶牖間見一物長丈餘，乃夜叉也。赤髮蝟奮，金牙絳鑠。臂曲癭木，甲摯獸爪。衣豹皮褲，攜短兵，直入室來。獰目電燮，吐火噀血，跳躑哮吼，鐵石消鑠。燧之惴慄，殆喪魄亡精矣。然此物終不敢越胡二姊所布之灰。久之，物乃撤一門扉，藉而熟寢。俄又聞車馬來聲，有人相請曰：「此乃逃人之室，不妨馬生匿於此？」子時，數人持兵器下馬入來，衝踏夜叉。夜叉奮起，大吼數聲，裂人馬，啖食血肉殆盡。夜叉食既飽，徐步而去。四更，東方月上，燧覺寂靜，乃出而去，見人馬骨肉狼藉。燧乃獲免。後立大勛，官爵穹崇，詢訪胡二姊之由，竟不能得。思報不及，每春秋祠饗，別置胡二姊一座列於廟左。

逸文

白幽求

唐貞元十一年，秀才白幽求頻年下第，其年失志，後乃從新羅王子過海。於大謝公島夜遭風，與徒侶數十人為風所飄，南馳兩日兩夜，不知幾千萬里。風稍定，徐行，見有山林，乃整棹望之。及前到，山高萬仞，南面半腹有城壁，台閣門宇甚壯麗。維舟而升，至城一二里，皆龍虎列坐於道兩邊，見幽求，乃耽耽而視幽求。幽求進路甚恐懼，欲求從者，失聲徬徨。次於大樹，枝為風相磨，如人言誦詩聲。幽求諦聽之，乃曰：「玉幢亙碧虛，此乃真人居。徘徊仍未進，邪省猶難除。」幽求猶疑未敢前。俄有朱衣人自城門而出，傳敕曰：「西嶽真君來游？」諸龍虎皆俯伏曰：「未到。」幽求因趨走前

見，朱衣人不顧而入，幽求進退不得。左右諸龍虎時時目幽求。盤旋次，門中數十人出；龍虎奔走，人皆乘之下山。幽求亦隨之。至維舟處，諸騎龍虎人皆履海面而行，須臾沒於遠碧中。幽求未知所適，舟中具饌次。忽見從西旗節隊伍僅千人，鸞鶴青鳥飛引於路，騎龍控虎，乘龜乘魚。有乘朱鬣馬人，衣紫雲日月衣，上張翠蓋，如風而至。幽求但俯伏而已。乃入城門，幽求又隨覘之。諸龍虎等依前列位，與樹木、花藥、鳥雀等，皆應節盤回如舞，幽求身亦不覺足之蹈之。食頃，朱衣人持一牒出，謂龍虎曰：「使水府真君。」龍虎未前，朱衣人乃顧幽求授牒。幽求未知所適，朱衣曰：「使水府。」以手指之。幽求隨指，而身如乘風，下山入海底。雖入水而不知為水，朦朧如日中行。亦有樹木花卉，觸之珊珊然有聲。須臾至一城，宮室甚偉，門人驚顧，俯伏於路。俄而有數十人，皆龍頭鱗身，執旗杖，引幽求入水府。真君於殿下北面授符牒，拜起，乃出門，已有龍虎騎從儼然遂行，瞬息到舊所。幽求至門，又不敢入。雖未食，亦不覺餒。少頃，有覓水府使者，幽求應唯而入殿前拜，引於西廊下，接諸使下坐，飯食非人間之味。徐問諸使中：「此何處也。」對曰：「諸真君游春台也。主人是東嶽真君，春夏秋冬各有位，各在諸方，主人亦各隨地分也。」其殿東廊下列玉女數百人，奏樂，白鶴孔雀皆舉翅動足，更應玄歌。日晚乃出殿，於山東西為迎月殿。又有一宮觀望日，至申時，明月出矣，諸真君各為迎月詩。其一真君詩曰：「日落煙水黯，驪珠色豈昏。寒光射萬里，霜縞遍千門。」又一真君詩曰：「玉魄東方開，嫦娥逐影來。洗心兼滌目，光影游春台。」又一真君詩曰：「清波滔碧鳥，天藏黯甚連。二儀不辨處，忽吐清光圓。」又一真君詩曰：「鳥沉海西岸，蟾吐天東頭。」忘下句。其餘詩並忘之矣。賦詩罷，一真君乃命夜戲。須臾，童兒玉女三十餘人，或坐空虛，或行海面，笙簫眾樂，更唱迭和。有唱步虛歌者數十百輩，幽求記其一焉。詞曰：「鳳凰三十六，碧天高太清。元君夫人蹋雲語，冷風颯颯吹鵝笙。」至四更，有緋衣人走入，鞠躬屈膝白：「天欲曙。」唯而趨出，諸君命駕各辭。次日，昨朱衣人屈膝言曰：「白幽求已充水府使，有勞績。」諸真君議曰：「便與游春台灑掃。」幽求恓惶，拜乞卻歸故鄉。一真君曰：「卿在何處。」對曰：「在秦中。」又曰：「汝歸鄉何戀戀也？」幽求未答。又曰：「使隨吾來。」朱衣人指隨西嶽真君。諸真君亦各下山，並自有龍虎鸞鳳，朱鬣馬龜魚，幡節羽旄等。每真君有千餘人，履海面而行。幽求亦操舟隨西嶽真君後，自有便風，迅速如電。平明至一鳥，見真君上飛而去。幽求舟為所限，乃離舟上島，目送真君，猶見旗節隱隱而漸沒。幽求方悔恨慟哭，而迢迤上島行，乃望有人煙。漸前就問，云是明州。又卻喜歸舊國。幽求自是休糧，常服茯苓，好游山水，多在五岳，永絕宦情矣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六）〉

楊真伯

弘農楊真伯，幼有文，性耽玩書史，以至忘寢食，父母不能禁止，時或奪其脂燭，匿其詩書。真伯頗以為患，遂逃過洪、饒間，於精舍空院肄習半年餘。中秋夜，習讀次，可二更已來，忽有人扣學窗牖間，真伯淫於典籍，不知也。俄然有人啟扉而入。乃一雙鬟青衣，言曰：「女郎久棲幽隱，服氣茹芝，多往來洞庭雲水間。知君子近至此，又骨氣清淨，志操堅白，願盡款曲。」真伯殊不應，青衣自反。三更後，聞戶外珩璜環珮之聲，異香芳馥。俄而青衣報：「女郎且至。」年可二八，冠碧雲鳳翼冠，衣紫雲霞日月衣，精光射人。逡巡就坐，真伯殊不顧問一言。久之，於真伯案取硯，青衣薦箋，女郎書札數行，心典然而去。真伯因起，乃視其所留詩曰：「君子竟執逆，無由達誠素。明月海上山，秋風獨歸去。」其後亦不知女郎是何人也，豈非洞庭諸仙乎？觀其詩思，豈人間之言歟！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五三）〉

許建宗

唐濟陰郡東北六里佐山龍興古寺前，路西第一院井，其水至深，人不可食，腥穢甚，色如血。鄭還古太和初與許建宗同寓佐山，僅月餘，聞此井，建宗謂還古曰：「可以同詣之。」及窺其井，曰：「某與回此水味，何如？」還古及院僧曰：「幸甚！」遂命朱甌紙筆，書符置井中，更無他法。遂宿此院。二更後，院風雨黯黑，還古於牖中窺之，電光間，有一力夫自以釣索於井中，如有所釣。凡電三發光，洎四電光則失之矣。及旦，建宗封其井。三日後，甘美異於諸水。至今不變。還古意建宗得道者，遂求之。云：「某非道者，偶得符術。」求終不獲。後去太山，不知所在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七九）〉

馬奉忠

唐元和四年，憲宗伐王承宗，中尉吐突承璀獲恆陽生口馬奉忠等三十人。馳詣闕，憲宗令斬之於東市西坡資聖寺側。斬畢。勝業坊王忠憲者，屬羽林軍，弟忠弁，行營為恆陽所殺。忠憲含弟之仇，聞恆陽生口至，乃佩刃往視之。敕斬畢，忠憲乃剖其心兼兩髀肉，歸而食之。至夜，有紫衣人扣門，忠憲出見，自云馬奉忠。忠憲與坐，問所須。答：「何以苦剖我心，割我肉？」忠憲曰：「汝非鬼耶？」對曰：「是。」忠憲云：「我弟為汝逆賊所殺，我乃不反兵之仇，以直報怨，汝何怪也？」奉忠曰：「我恆陽寇是國賊，我以死謝國矣。汝弟為恆陽所殺，則罪在恆陽帥，我不殺汝弟，汝何妄報吾？子不聞父子之罪尚不相及，而汝妄報眾仇，則汝仇極多矣。須還吾心，還吾髀，則怨可釋矣。」忠憲如失理云：「與汝萬錢，可乎？」答曰：「還我無冤，然亦貰公歲月可矣。」

言畢遂滅。忠憲乃設酒饌紙錢萬貫，於資聖寺前送之。經年，忠憲兩髀漸瘦，又言語倒錯惑亂，如失心人。更三歲而卒。則知志於報仇者，亦須詳而後報之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二二）〉

崔無隱

唐元和中，博陵崔無隱言其親友曰：「城南杜某者，嘗於汴州招提院，與主客僧坐語。忽有一客僧，當面鼻額間有故刀瘢，橫斷其面，乃訊其來由。僧良久嚬慘而言曰：『某家於梁，父母兄嫂存焉。兄每以賈販江湖之貨為業。初一年，自江南而返大梁，獲利可倍。二年往而不返。三年，乃有同行者云兄溺於風波矣。父母嫂俱服未闋，忽有自漢南賈者至於梁，乃訪召某父姓名者。某於相國精舍，應曰：「唯。」賈客曰：「吾得汝兄信。」某乃忻駭未言。且邀至所居，告父母而言曰：「師之兄以江西貿折，遂浪跡於漢南。裨將憐之，白於元戎，今於漢南，雖縉錙且盡，而衣衾似給。以卑貧所系，是未獲省拜，故憑某以達信耳。」父母嫂悲忻泣不勝。』翌日，父母遣師之漢南以省兄。師行可七八日，入南陽界，日晚，過一大澤中，東西路絕，目無人煙，四面陰雲且合。漸暮，遇寥落三兩家，乃欲寄宿耳。其家曰：『師胡為至此？今為信：宿前有殺人者，追逐未獲，索之甚急，宿固不可也。自此而南三五里，有一招提所，師可宿也。』某因言而往。陰風漸急，颯颯雨來，可四五里，轉入荒澤，莫知為計，信足而步。少頃，前有燭光，初將咫尺，而可十里。方到，風雨轉甚，不及扣戶而入。造於堂隍，寂無生人，滿室死者。瞻視次，雷聲一發，師為一女人尸所逐。又出，奔走七八里，至人家。雨定，月微明，遂入其家。中門外有小廳，廳中有床榻。臥未定，忽有一夫，長七尺餘，提白刃，自門而入。師恐，立於壁角中，白刃夫坐榻良久，如有所候。俄而白刃夫出廳東。先是有糞積，可乘而覘宅中。俄又聞宅中有三四女人，於牆端切切而言。須臾，白刃夫攜一衣袱入廳，續有女人從之，乃計會逃逝者也。白刃夫遂云：『此室莫有人否？』以刃繞壁畫之。師帖壁定立，刃畫其面過，而白刃夫不之覺，遂攜袱領奔者而往。師自料不可住，乃舍此又前走。可一二里，撲一古井中，古井中已有死人矣，其體暖。師之回遑可五更。主覺失女，尋趁至古井，以火照，乃尸與師存焉。執師以聞於縣。縣尹明辯，師以畫壁及牆上語者具獄，於宅中姨姑之類而獲盜者，師之得雪。南征垂至漢南界，路逢大檜樹，一老父坐其下，問其從來，師具告。父曰：『吾善《易》，試為子推之。』師呵蓍，父布卦，噓唏而言曰：『子前生兩妻，汝俱辜焉。前為走尸逐汝者，長室也。為人殺於井中同處者，汝側室也。縣尹明汝之無辜，乃汝前生母也。我乃汝前生之父。漢南之兄已無也。』言畢，師淚下。收淚之次，失老父所在。及至漢南，尋訪其兄，杳無所見。其刀瘢乃白刃夫之所致也。」噫！乃宿冤之動作徵應，委曲如是。無隱云：「

杜生自有傳，此略而記之。」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二五）〉

趙昌時

元和十二年，憲宗平淮西，趙昌時為吳元濟裨將，屬張伯良。於青陵城與李訴九月二十七日戰，項後中刀，墮馬死。至夜四更，忽如睡覺，聞將家點閱兵姓名聲，呼某乙，即聞唱唯應聲。如是可點千餘人。趙生專聽之，將謂點名姓。及點竟，不聞呼之。俄而天明，趙生漸醒，乃強起，視左右死者，皆是夜來聞呼名字者也，乃知冥中點閱耳。趙生方知身不死。行歸，月餘瘡愈。方知戰死者亦有宿命耳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三）〉

呂鄉筠

洞庭賈客呂鄉筠，常以貨殖販江西雜貨，逐什一之利。利外有羨，即施貧親戚，次及貧人，更無餘貯。善吹笛，每遇好山水，無不維舟探討，吹笛而去。嘗於中春月夜，泊於君山側，命樽酒獨飲，飲一杯而吹笛數曲。忽見波上有漁舟而來者，漸近，乃一老父，鬢眉皤然，去就異常。鄉筠置笛起立，迎上舟。老父維漁舟於鄉筠舟而上，各問所宜。老父曰：「聞君笛聲嘹亮，曲調非常，我是以來。」鄉筠飲之數杯，老父曰：「老人少業笛，子可教乎？」鄉筠素所耽味，起拜，願為末學。老父遂於懷袖間出笛三管，其一大如合拱，其次大如常人之蓄者，其一絕小，如細筆管。鄉筠復拜請老父一吹。老父曰：「其大者不可發，次者亦然，其小者為子吹一曲，不知得終否？」鄉筠曰：「願聞其不可發者。」老父曰：「其第一者在諸天，對諸上帝，或元君，或上元夫人，合上天之樂而吹之。若於人間吹之，人消地拆，日月無光，五星失次，山嶽崩圮，不暇言其餘也。第二者對諸洞府仙人、蓬萊姑射、昆丘王母、及諸真君等，合仙樂而吹之。若人間吹之，飛沙走石，翔鳥墜地，走獸腦裂，五星內錯，稚幼振死，人民纏路，不暇言餘也。其小者，是老身與朋儕可樂者，庶類雜而聽之。吹的不安，未知可終曲否？」言畢，抽笛吹三聲。湖上風動，波濤沆洋，魚龜跳噴。鄉筠及童僕恐聳懾慄。五聲六聲，君山上鳥獸叫噪，月色昏昧。舟楫大恐。老父遂止。引滿數杯，乃吟曰：「湘中老人讀黃老，手援紫蘭坐翠草。春至不知湘水深，日暮忘卻巴陵道。」又飲數杯，謂鄉筠曰：「明年社，與君期於此。」遂棹漁舟而去，隱隱漸沒於波間。至明年秋，鄉筠十旬於筠山伺之，終不復見也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〇四）〉

李序

元和四年，壽州霍丘縣有李六郎，自稱神人御史大夫李序，與人言，不見其形，有王筠者為之役。至霍丘月餘，賃宅住，更無餘物，惟幾案繩床而已。有人請事者，皆投狀。王筠鋪於案側，文字溫潤，須臾滿紙。能書，字體分明，休咎皆應。時河南長孫郢為鎮遏使，初不之信，及見實，時與來往。先是，官宅後院空寬，夜後或梟鳴狐叫，小大為畏，乃命李六郎與疏理，遂云：「諾。」每行，似風雨霎霎之聲，須臾聞笞捶之聲，遣之云：「更不得來。」自是後院遂安。時御史大夫李湘為州牧，侍御史張宗本為副史。歲餘，宗本行縣，先知有李序之異而不信，乃長孫郢召之。須臾而至。宗本求一札，欲以呈於牧守。取紙筆而請，序曰：「接對諸公，便書可乎？」張曰：「可也。」初，案上三管筆，俄而忽失一管，旋見文字滿紙，後云：「御史大夫李序頓首。」宗本心服，歸而告湘。湘乃令使邀之，遂往來數日。云：「是五岳之神之弟也。第七舍弟在蘄州，某於陰道管此郡。」亦飲酒，語聲如女人，言詞切要，宛暢笑詠，常作笑巫詩曰：「魍魎何曾見，頭旋即下神。圖他衫子段，詐道大王嗔。」如此極多，亦不全記。後云：「暫往蘄州看舍弟。」到蘄乃七月中，仍令王筠送新粳米二斗、札一封與長孫，鄰近數州人皆請休咎於李序，其批判處猶存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八）〉

張遵言

南陽張遵言，求名下第，塗次商山山館。中夜晦黑，因起廳堂督芻秣，見東牆下一物，凝白耀人。使僕者視之，乃一白犬，大如貓，須睫爪牙皆如玉，毛彩清潤，悅懌可愛。遵言憐愛之，目為捷飛，言駿奔之甚於飛也。常與之俱。初令僕人張志誠袖之，每飲飼，則未嘗不持目前。時或飲食不快，則必伺其嗜而啖之。苟或不足，寧遵言輟味，不令捷飛之不足也。一年餘，志誠袖行，意以懈怠，由是遵言每行自袖之，飲食轉加精愛。夜則同寢，晝則同處，首尾四年。後遵言因行於梁山路，日將夕，天且陰，未至所詣，而風雨驟來。遵言與僕等隱大樹下。於時昏晦，默無所睹，忽失捷飛所在。遵言驚嘆，命志誠等分頭搜討，未獲次。忽見一人，衣白衣，長八尺餘，形狀可愛。遵言豁然如月中立，各得辨色，問白衣人何許來，何姓氏。白衣人曰：「我姓蘇，第四。」謂遵言曰：「我已知子姓字矣。君知捷飛去處否？則我是也。君今災厄合死，我緣愛君恩深，四年已來能活我，至於盡力輟味，曾無毫厘悔恨。我今誓脫子厄，然須損十餘人命耳。」言訖，遂乘遵言馬而行。遵言步以從之。可十里許，遙見一塚上有三四人，衣白衣冠，人長丈餘，手持弓劍，形狀環偉，見蘇四郎，俯僂迎趨而拜。拜訖，莫敢仰視。四郎問：「何故相見？」白衣人曰：「奉大王帖，追張遵言秀才。」言訖，偷目盜視遵言。遵言恐，欲踣地。四郎曰：「不得無禮！我與遵言往還，君等須與我且去。」四人憂恚啼泣，

而四郎謂遵言曰：「勿憂懼，此輩亦不能戾吾。」更行十里，又見夜叉輩六七人，皆持兵器，銅頭鐵額，狀貌可憎惡，跳梁企躑，進退獰暴。遙見四郎，戢毒慄立，惕伏戰悚而拜。四郎喝問曰：「作何來？」夜叉等霽獰毒為戚施之顏，肘行而前曰：「奉大王帖，專取張遵言秀才。」偷目盜視之狀如初。四郎曰：「遵言我之故人，取固不可也。」夜叉等一時叩地流血而言曰：「在前白衣者四人，為取遵言不到，大王已各使決鐵杖五百，死者活者尚未分。四郎今不與去，某等盡死，伏乞哀其性命，暫遣遵言往。」四郎大怒，叱夜叉。夜叉等闢易，崩倒者數十步外，流血跳迸，涕淚又言。四郎曰：「小鬼等敢爾！不然，且急死。」夜叉等啼泣喑嗚而去。四郎又謂遵言曰：「此數輩甚難與語。今既去，則奉為之事成矣。」行七八里，見兵仗等五十餘人，形神則常人耳，又列拜於四郎前。四郎曰：「何故來？」對答如夜叉等。又言曰：「前者夜叉牛叔良等七人，為追張遵言不到，盡以付法，某等惶懼，不知四郎有何術，救得某等全生。」四郎曰：「第隨我來，或希冀耳。凡五十人，言可者半。須臾，至大鳥頭門。又行數里，見城堞甚嚴，有一人具軍容，走馬而前，傳王言曰：「四郎遠到。某為所主有限，法不得迎拜於路，請且於南館小休，即當邀迓。」入館未安，信使相繼而召，兼屈張秀才。俄而從行。宮室欄署，皆真王者也。入門，見王披衮垂旒，迎四郎而拜。四郎酬拜，禮甚輕易，言詞唯唯而已。大王盡禮，前揖四郎升階。四郎亦微揖而上，回謂遵言曰：「地主之分。不可不邇。」王曰：「前殿淺陋，非四郎所言燕處。」又揖四郎。凡過殿者三，每殿中皆有陳設盤榻食具供帳之備，至四重殿中方坐，所食之物及器皿，非人間所有。食訖，王揖四郎上夜明樓，樓上四角柱，盡飾明珠，其光如晝。命酒具樂，飲數巡，王謂四郎曰：「有佐酒者，欲命之。」四郎曰：「有何不可？」女樂七八人，飲酒者十餘人，皆神仙間容貌妝飾耳。王與四郎各衣便服，談笑亦鄰於人間少年。有頃，四郎戲一美人，美人正色不接，四郎又戲之，美人怒曰：「我是劉根妻，不為奉上元夫人處分，焉涉於此，君子何容易乎！中間，許長史於雲林王夫人會上輕言，某已贈語杜蘭香姊妹，至多微言，猶不敢掉謔，君何容易歟！」四郎怒，以酒卮擊牙盤一聲，其柱上明珠轂轂而落，暝然無所睹。遵言良久懵而復醒，元在樹下，與四郎及鞍馬同處。四郎曰：「君已過厄矣，與君便別。」遵言曰：「某受生成之恩已極矣，都不知四郎之由，以歸感戴之所。又某之一生，更有何所賴耶？」四郎曰：「吾不能言，汝但於商州龍興寺東廊縫衲老僧處問之，可知也。」言畢，騰空而去。天已向曙，遵言遂整轡適商州。果有龍興寺，見縫衲老僧，遂禮拜。初甚拒遵言，遵言求之不已。老僧夜深乃言曰：「君子苦求，吾焉可不應。蘇四郎者，乃是太白星精也。大王者，仙府之謫官也，今居於此。」遵言以他事問老僧，老僧竟不對，曰：「吾今已離此矣。」即命遵言歸。明辰尋之，已不知其處所矣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九）〉

李晝

李晝為許州吏，莊在扶溝。永泰二年春，因清明歸，欲至伯梁河。先是路傍有塚，去路約二十步，其上無草，牧童所戲。其夜，李晝忽見塚上有穴，大如盤，兼有火光。晝異之，下馬躋塚焉，見五女子衣華服，依五方，坐而紉針，俱低頭就燭，矻矻不歇。晝叱之一聲，五燭皆滅，五女亦失所在。晝恐，上馬而走，未上大路，五炬火從塚出，逐晝。晝走不能脫，以鞭揮拂，為火所爇。近行十里，方達伯梁河，有犬至。方滅。明日，看馬尾被燒盡，及股脛亦燒損。自後遂目此為五女塚，今存焉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三七）〉

閻敬立

興元元年，朱泚亂長安，有閻敬立為段秀實告密使，潛途出鳳翔山，夜欲抵太平館。其館移十里，舊館無人已久，敬立誤入之，但訝萊蕪鯁澀，即有二皂衫人迎門而拜。控轡至廳，即問此館何以寂寞如是。卓衫人對曰：「亦可住。」既坐，亦如當館驛之禮。須臾，皂衫人通曰：「知館官前鳳州河池縣尉劉俶。」敬立見之，問曰：「此館甚荒蕪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今天下榛莽，非獨此館，宮闕尚生荊棘矣。」敬立奇其言，語論皆出人右，俶乃云：「此館所由並散逃。」因指二皂衫人曰：「此皆某家昆崙奴，一名道奴，一名知遠，權且應奉爾。」敬立因於燭下細目其奴。皂衫下皆衣紫白衣，面皆昆崙，兼以白字印面分明，信是俶家人也；令覘廚中，有三數婢供饌具甚忙，信是無所由。良久，盤筵至，食精。敬立與俶同餐，甚飽。畜僕等皆如法，乃寢。敬立問俶曰：「緣倍程行，馬瘦甚，可別假一馬耶？」答曰：「小事耳。」至四更，敬立命駕欲發，俶又具饌，亦如法。俶處分知遠：「取西槽馬，送大使至前館。」兼令道奴：「被東槽馬，我餞送大使至上路。」須臾馬至，敬立乃乘西槽馬而行，俶亦行。可二里，俶即卻回執別，異於常館官。別後數里，敬立覺所借馬，有人糞之穢，俄而漸盛，乃換己馬被馱而行四五里，東方似明，前館方有吏迎拜。敬立驚曰：「吾才發館耳。」曰：「前館無人，大使何以宿？」大訝，及問所送僕馬，俱已不見。其所馱輜重，已卻回百餘步置路側。至前館，館吏曰：「昔有前官鳳州河池縣尉劉少府殯宮，在彼館後園，久已頹毀。敬立卻回驗之，廢館更無物，唯牆後有古殯宮，東廊前有搭鞍木馬，西側中有高腳木馬，門前廢堠子二，殯宮前有冥器數人。漸覺喉中有生食氣，須臾，吐昨夜所食，皆作朽爛氣，如黃衣曲塵之色，斯乃櫬中送亡人之食也。童僕皆大吐，三日方復舊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三九）〉

李全質

隴西李全質，少在沂州。嘗一日欲大蹴鞠，昧爽之交，假寐於沂州城橫門東庭前。忽有一衣紫衣、首戴圓笠直造其前曰：「奉追。」全質曰：「何人相追？」紫衣人曰：「非某之追，別有人來奉追也。」須臾，一綠衣人來，曰：「奉追。」其言忽遽，勢不可遏。全質曰：「公莫有所須否？」綠衣人曰：「奉命令追，敢言其所須！」紫衣人謂綠衣人曰：「不用追。」以手麾出橫門。紫衣人承間謂全質曰：「適蒙問所須，豈不能終諾乎？」全質曰：「所須何物？」答曰：「犀佩帶一條耳。」全質曰：「唯。」言畢失所在，主者報蹴鞠，遂令畫犀帶。日晚，具酒脯，並紙錢佩帶，於橫門外焚之。是夜，全質才寐，即見戴圓笠紫衣人來拜謝曰：「蒙賜佩帶，慚愧之至，無以奉答，然公平生水厄，但危困處，某則必至焉。」洎太和歲初大水，全質已為天平軍裨將兼監察，有切務，自中都抵梁郡城。西走百歇橋二十里，水深而冰薄，素不諳委。程命峻速，片時不可駐，行從等面如死灰，信轡委命而行。才三數十步，有一人後來，大呼之曰：「勿過彼而來此，吾知其徑，安而且捷。」全質荷之，反轡而從焉。才不三里，止泥濘，而曾無寸尺之阻。得達本土，以財物酬其人，人固讓不取。固與之，答曰：「若仗我而來，則或不讓。今因我而行，亦何所苦。」終不肯受。全質意其鮮焉，乃益之。須臾復來，已失所在。卻思其人，衣紫衣，戴圓笠，豈非橫門之人歟？開成初，銜命入關，回宿壽安縣。夜未央而情迫，時復昏晦，不得已而出逆旅，三數里而大雨，回亦不可。須臾，馬旁見一人，全質詰之：「誰歟？」對曰：「郵牒者。」更於馬前行，寸步不可睹。其人每以其前路物導之，或曰樹，或曰樁，或曰險，或曰培塿，或曰窮，全質皆得免咎。久而至三泉驛，憩焉。才下馬，訪郵牒者欲酬之，已不見矣。問從者，形狀衣服，固紫衣而首戴笠，復非橫門之人歟？會昌壬戌歲，濟陰大水，穀神子與全質同舟，訝全質何懼水之甚，詢其由，全質乃語此。又云：「本性無懼水，紫衣屢有應，故兢慄之轉切也。」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四八）〉

沈恭禮

閿鄉縣主簿沈恭禮，太和中攝湖城尉。離閿鄉日，小疾，暮至湖城，堂前臥。忽有人繞床數匝，意謂從行廳吏雷忠順。恭禮問之，對曰：「非雷忠順，李忠義也。」問曰：「何得來此？」對曰：「某本江淮人，因飢寒傭於人，前月至此縣，卒於逆旅。然飢寒甚，今投君，祈一食，兼丐一小帽，可乎？」恭禮許之，曰：「遣我何處送與汝？」對曰：「來暮，遣驛中廳子張朝來取。」語畢，立於堂之西楹，恭禮起坐。忠義進曰：「君初止此，更有事，輒敢裨補。」恭禮曰：「可。」遂言：「此廳人居多不安，少間，

有一女子，年可十七八，強來參謁，名曰蜜陀僧，君慎不可與之言。或托是縣尹家人，或假四鄰為附，輒不可交言，言則中此物矣。」忠義語畢，卻立西楹未定。堂東果有一女子，峨鬟垂鬢，肌膚悅澤，微笑轉盼，謂恭禮曰：「秋室寂寥，蛩啼夜月，更深風動，梧葉墮階，如何罪責羈囚如此耶？」恭禮不動。又曰：「珍簟床空，明月滿室，不飲美酒，虛稱少年。」恭禮又不顧。又吟曰：「黃帝上天時，鼎湖元在茲。七十二玉女，化作黃金芝。「恭禮又不顧。逡巡而去。忠義又進曰：「此物已去，少間，東廊下有敬寡婦、王家阿嫂，雖不敢同蜜陀僧，然亦不得與語。」少頃，果有一女郎，自東廡下，衣白衣，簪白簪，手整披袍，回命曰：「王家阿嫂，何不出來？」俄然有曳紅裙，紫袖銀帔而來，步庭月數匝，卻立於東廡下。忠義又進曰：「此兩物已去，可高枕矣。少間縱有他媚來，亦不足畏也。」忠義辭去，恭禮止之：「為我更駐，候怪物盡即去。」忠義應唯。而四更已，有一物，長二丈餘，手持三數髑髏，若躍丸者，漸近廳簷。忠義謂恭禮曰：「可以枕擊之。」應聲而擊，三然而中手，墮下髑髏，俯身掇之，忠義跳下，以棒亂毆，出門而去。恭禮連呼忠義，不復見，而東方已明。與從者具語之，遂令具食及市帽子，召廳子張朝詰之，曰：「某本巫人也，近者假食為廳吏，具知有新客死客鬼李忠義。」恭禮便付帽子及盤餐等去。其夜，夢李忠義辭謝曰：「蜜陀僧大須防備，猶二三年奉擾耳。」言畢而去。恭禮兩月在湖城，夜夜蜜陀僧來，終不敢對。後即歸閿鄉，即隔夜而至，然終亦不能為患。半年後，或三夜五夜一來。一年餘，方漸稀。有僧令斷肉及葷辛，此後更不復來矣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四八）〉

薛涼

前進士薛涼，元和中游河北衛州界村中古精舍，日暮欲宿，與數人同訪主人僧。主人僧會不在，唯聞庫西黑室中呻吟聲。迫而視，見一老僧病，須髮不剪，如雪，狀貌可恐。涼乃呼其侶曰：「異哉病僧？」僧怒曰：「何異耶？少年子要聞異乎？病僧略為言之。」涼等曰：「唯，唯。」乃曰：「病僧年二十時，好游絕國。服藥休糧，北至居延，去海三五十里。是日平明，病僧已行十數里，日欲出，忽見一枯立木，長三百餘丈，數十圍，而其中空心。僧因根下窺之，直上，其明通天，可容人。病僧又北行數里，遙見一女人，衣緋裙，跣足袒膊，被髮而走，其疾如風。漸近，女人謂僧曰：『救命，可乎？』對曰：『何也？』云：『後有人覓，但言不見，恩至極矣。』須臾，遂入枯木中。僧更行三五里，忽見一人，乘甲馬，衣黃金衣，備弓劍之器，奔跳如電，每步可三十餘丈，或在空，或在地，步驟如一。至僧前曰：『見某色人否？』僧曰：『不見。』又曰：『勿藏。此非人，乃飛天夜叉也。其黨數千，相繼諸天傷人，已八十萬矣。今已並擒戮，唯此乃尤者也，未獲。昨夜三奉天帝命，自沙吒天逐來，至此已八萬四千里矣。如某之

使八千人散捉，此乃獲罪於天，師無庇之爾。』僧乃具言。須臾，便至枯木所。僧返步以觀之，天使下馬，入木窺之，卻上馬，騰空繞木而上。人馬可半木已來，見木上一緋點走出，人馬逐之，去七八丈許，漸入霄漢，沒於空碧中。久之，雨三數十點血，意已為中矢矣。此可以為異。少年以病僧為異，無乃陋乎！」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五七）}}

張不疑

南陽張不疑，開成四年宏詞登科，授秘書。游京，假丐於諸侯回，以家遠無人，患其孤寂，寓官京國，欲市青衣，散耳目於閭里間。旬月內，亦累有呈告者，適憎貌未偶。月餘，牙人來云：「有新鬻僕者，請閱焉。」不疑與期於翌日。及所約時至，抵其家，有披朱衣牙笏者，稱前浙西胡司馬，揖不疑就位，與語甚爽朗，云：「某少曾在名場，幾及成事。曩以當家使於南海，蒙攜引數年，記於嶺中。偶獲婢僕等三數十人，自浙右已歷南荊，貨鬻殆盡。今但有六七人，承牙人致君子至焉。」語畢，一青衣捧小盤，各設於賓主位。俄攜銀樽金盞，醪醴芳新，馨香撲鼻。不疑奉道，常御酒止肉，是日不覺飲數杯。餘命諸青衣六七人，並列於庭，曰：「唯所選耳。」不疑曰：「某以乏於僕使，今唯有錢六萬，願貢其價，卻望高明，度六萬之直者一人以示之。」朱衣人曰：「某價翔庳各有差等。」遂指一鴉鬟重耳者曰：「春條可以償耳。」不疑睹之，則果是私目者矣。即日操契付金。春條善書錄，音旨清婉，所有指使，無不愜適。又好學，月餘日，潛為小詩，往往自於戶牖間題詩云：「幽室鎖妖艷，無人蘭蕙芳。春風三十載，不盡羅衣香。」不疑深惜其才貌明慧。如此兩月餘。不疑素有禮奉門徒尊師，居旻天觀。相見，因謂不疑曰：「郎君有邪氣絕多。」不疑莫知所自，尊師曰：「得無新聘否？」不疑曰：「聘納則無，市一婢耳。」尊師曰：「禍矣！」不疑恐，遂問計焉。尊師曰：「明旦告歸，慎勿令覺。」明早，尊師至，謂不疑曰：「喚怪物出來。」不疑召春條，泣於屏幕間，亟呼之，終不出來。尊師曰：「果怪物耳。」斥於室內，閉之，尊師焚香作法，以水向東而噀者三，謂不疑曰：「可往觀之，何如也？」不疑視之曰：「大抵是舊貌，但短小尺寸間耳。」尊師曰：「未也。」復作法禹步，又以水向門而噴者三，謂不疑：「可更視之，何如也？」不疑視之，長尺餘，小小許，殭立不動。不疑更前視之，乃僕地，撲然作聲。視之，一朽盥器，背上題曰「春條」，其衣服若蟬蛻然，系結仍舊。不疑大驚。尊師曰：「此雖然，腰腹間已合有異。」令不疑命刀劈之，腰頸間果有血，浸潤於木矣，遂焚之。尊師曰：「向使血遍體，則郎君一家皆遭此物也。」自是不疑鬱悒無已。豈有與盥器同居而不之省，殆非永年。每一念至，惘然數日，如有所失。因得沈痼，遂請告歸寧。明年，為江西闢，至日使淮南，中路府罷。又明年八月而卒。卒後一日，尊夫人繼歿。道士之言果驗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二）〉

又

一說：張不疑常與道士共辨往來，道士將他適，乃誡不疑曰：「君有重厄，不宜居太夫人膝下，又不可進買婢僕之輩。某去矣，幸勉之。」不疑即啟母盧氏。盧氏素奉道，常日亦多在別所求靜，因持寺院以居，不疑旦問省。數月，有牙僧言，有崔氏孀婦甚貧，有妓女四人，皆鬻之，今有一婢曰金紅，有姿首，最其所惜者，今貧不得已，將欲貨之。不疑喜，遂令召至，即酬其價十五萬而獲焉，寵侍無比。金紅美言笑，明利輕便，事不疑，皆先意而知。不疑愈惑之。無幾，道士詣門，及見不疑，言色慘沮，籲嘆不已。不疑詰之，道士曰：「嘻！禍已成，無奈何矣！非獨於君，太夫人亦不免矣。」不疑驚怛，起曰：「別後皆如師教，尊長寓居佛寺，某守道殊不敢怠，不知何以致禍？且如之何？」哀祈備至。道士曰：「皆無計矣，但為君辨明之。」因詰其別後有所進者，不疑曰：「家少人力，昨唯買一婢耳。」道士曰：「可見乎？」不疑即召之，金紅不肯出，不疑連促之，終不出。不疑自詬之。即至，道士曰：「即此是矣。」金紅大罵曰：「婢有過，鞭撻之可也。不要，鬻之可也。一百五十千尚在，何所憂乎？何物道士，預人家事耶！」道士曰：「惜之乎？」不疑曰：「此事唯尊師命，敢不聽德。」道士即以拄仗擊其頭，沓然有聲，如擊木。遂倒，乃一盥器女子也，背書其名。道士命掘之，五六尺得古墓，柩傍有盥器四五，制作悉類所焚者，一百五十千在柩前儼然，即不疑買婢之資也。復之。不疑惝怳發疾，累月而卒。親盧氏，旬日繼歿焉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二）〉

劉希昂

元和中，內侍劉希昂將遇禍，家人上廁，忽聞廁中云：「即來，且從容。」家人驚報希昂。希昂自往聽之，又云：「即出來，即出來。」昂曰：「何不出來？」遂有一小人，可長尺餘，一家持槍跨馬，而走出迅疾，趁不可及。出門而無所見，未幾而復至。七月十三日中，忽有一白衣女人，獨行至門曰：「緣游看去家遠，暫借後院盤旋，可乎？」希昂令借之，勒家人領過，姿質甚分明。良久不見出，遂令人覘之，已不見。希昂不信，自去觀之，無所見，唯有一火柴頭在廁門前。家屬相謂曰：「此是火災欲起，覓術士鎮壓之。」當鎮壓之日，火從廚上發，燒半宅且盡。至冬，希昂忤憲宗，罪族誅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三）〉

鄭潔

鄭潔，本滎陽人，寓於壽春郡，嘗以假攝丞尉求食。婚李氏，則善約之猶子也。潔假攝停秩，寄跡安豐之里。開成五年四月中旬，日向暮，李氏忽得心痛疾，乃如狂言，拜於空云：「且更乞。」須臾間而卒，唯心尚暖耳。一家號慟，呼醫命巫，竟無效者，唯備死而已。至五更，雞鳴一聲，忽然回轉，眾皆驚捧。良久，口鼻間覺有噓吸消息。至明，方語云：「鬼兩人把帖來追，初將謂州縣間，猶冀從容，而俄被使人曳將，怕懼，行亦不覺甚難。至一城郭，引入，見一官人，似曹官之輩。又領入曹司，聆讀元追之由，云某前生姓劉，是丈夫，有妻曰馬氏，馬氏悍戾，劉乃殺而剔其腹，令馬氏無五髒，不可托生。所訴者馬母。某便告本司云：『居欲得馬氏托生，即放某回，盡平生所有，與作功德，為計即可也。若今追某，徒置於無間獄，亦何裨於馬氏哉？』本司云：『此則自辨之。』須臾，馬氏者到，李恐，馬氏無禮，遂對官人云：『何得如此狡毒！』李具以私中之言對之。官人問馬氏曰：『何如？』馬氏曰：『冤系多年，別罪受畢，合歸，生路無計，伏取裁斷！』李氏又云：『且請檢某算壽幾何。若未合來，即請依前說。若合命盡，伏聽處分。』官人云：『灼然有理。』遂召司命。須臾，一主者抱案入來云：『李未合來，昨追時已檢訖。』須臾更檢。檢出，捧呈官云：『更有十八年合在人間。』本司云：『且令隨衙勘責，夜則放歸耳。』彼處欲夜，所司放出，似夢而歸也。」自是人間日暮，追使即來，雞鳴即放回，如常矣。鄭雖貧苦，百計只待來使。三五日後，使人慚謝鄭曰：「百味之物，深所反側，然不如賜茶漿水粥耳。」茶酒不如賜漿水，又貧居之易辦，自是每晚則備漿水及粥，紙錢三五張。月十日後，每來皆語言商議，出拔李氏。李氏初每歸來，並不敢言，自使人同和，兼許微說冥間事。常言人罪之重者，無如枉法殺人而取金帛。又曰：「布施者，不必造佛寺，不如先救骨肉間飢寒。如有餘，即分錫類，更有餘，則救街衢間也。其福最大。」鄭君兼憑問還往間一人壽命官爵。回報云：「此人好受金帛，今被折壽，已欲盡矣。然更有一官，如能改，即得終此秩。若踵前，則不離任矣。」又云：「每燒錢財，如明旦欲送錢與某神祇，即先燒三十二張紙錢以求五道，其神祇到必獲矣。如尋常燒香，多不達。如是春秋祭祀者，即不假告報也。其燒時，輒不得就地，須以柴或草薦之，從一頭以火熱，不得攪碎，其錢即不破碎，一一可達也。」至八月中，李卻回，忽喜曰：「已有計可脫矣。」鄭詢之曰：「奈何？」「然須致紙錢三五萬，令他行下可矣。」鄭乃求於還往，一邑官吏並知之，共與同力，依言救之。後數日方肯說，因云：「冥司又有剔五藏而殺人者，冥司勘覆未畢。且取彼五藏置諸馬氏腹，令托生矣。」自是追乎稍稀，或十日方一去，但云磨勘文案未畢，所言受罪亦不見，其餘但拷問科決而已。又嘗言當邑某坊曲某姓名人，合至某月日卒，至時更無差謬。又鄭君自云：「某即合得攝安豐尉。」至明年正月三日，果為崔中丞邀攝安豐縣尉，皆其妻素知之。自正月已後，更免其追呼矣。鄭君自有記錄四十餘紙，此略而言也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〇）〉

楊知春

開元中，忽相傳有殭人在地一千年，因墓崩，殭人復生，不食五穀，飲水吸風而已。時人呼為地仙者，或有呼為妄者。或多知地下金玉積聚焉，好行吳、楚、齊、魯間。有二賊乘殭人言，乃結凶徒十輩，於濠、壽開發墓，至盛唐縣界。發一塚，時呼為白茅塚。發一丈，其塚有四房閣。東房皆兵器，弓矢槍刃之類悉備。南房皆繒彩，中奩隔皆錦綺，上有牌云：「周夷王所賜錦三百端。」下一隔皆金玉器物。西房皆漆器，其新如昨。北房有玉棺，中有玉女，儼然如生。綠髮稠直，皓齒編貝，秣纖修短中度，若素畫焉。衣紫帔，繡鞋珠履，新香可愛。以手循之，體如暖焉。玉棺之前，有一銀樽滿。凶徒競飲之，甘芳如人間上樽之味。各取其錦彩寶物。玉女左手無名指有玉環，賊爭脫之。一賊楊知春者曰：「何必取此！諸寶已不少。」久不可脫，競以刀斷其指。指中出血，如赤豆汁。知春曰：「大不仁！有物不能贖，卒斷其指，痛哉！」眾賊出塚，以知春為詐，共欲殺之。一時舉刀，皆不相識，九人自相斫俱死，知春獲存。遂卻送所掠物於塚中，粗以土瘞之而去。知春詣官，自陳其狀。官以軍人二十餘輩修復。復尋討銘志，終不能得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九）〉

蘇遏

天室中，長安永樂里有一凶宅，居者皆破，後無復人住。暫至，亦不過宿而卒，遂至廢破。其舍宇唯堂廳存，因生草樹甚多。有扶風蘇遏，心空心空遽苦貧窮，知之，乃以賤價於本主質之，才立契書，未有一錢歸主。至夕，乃自攜一榻，當堂鋪設而寢。一更已後，未寢，出於堂，徬徨而行。忽見東牆下有一赤物，如人形，無手足，表裏通徹光明，而叫曰：「咄！」遏視之不動，良久，又按聲呼曰：「爛木！咄！」西牆下有物應曰：「諾。」問曰：「甚沒人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又曰：「大硬鏘。」爛木對曰：「可畏。」良久，乃失赤物所在。遏下階，中庭呼爛木曰：「金精合屬我。緣沒敢叫喚？」對曰：「不知。」遏又問：「承前殺害人者在何處？」爛木曰：「更無別物，只是金精，人福自薄，不合居之，遂喪逝，亦不曾殺傷耳。」至明，更無事，遏乃自假鍬鍤之具，先於西牆下掘。入地三尺，見一朽柱，當心木如血色，其堅如石。後又於東牆下掘兩日，近一丈，方見一方石，闊一丈四寸，長一丈八寸，上以篆書曰：「夏天子紫金三十斤，賜有德者。」遏乃自思：「我何以為德？」又自為計曰：「我得此寶，然修德亦可禳之。」沉吟未決。至夜，又嘆息不定，其爛木忽語曰：「何不改名為有德，即可矣。」遏曰：「善。」遂稱「有德」。爛木曰：「君子倘能送某於昆明池中，自是不復撓吾人矣。」

有德許之。明辰，更掘丈餘，得一鐵甕，開之，得紫金三十斤。有德乃還宅價修葺，送爛木於昆明池，遂閉戶讀書。三年，為范陽請入幕。七年內，獲冀州刺史，其宅更無事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〇）〉

趙齊嵩

貞元十二年，趙齊嵩選授成都縣尉，收拾行李，兼及僕從，負札以行，欲以赴任。然棧道甚險而狹，常以馬鞭拂小樹枝，遂被鞭梢繳樹，猝不可脫，馬又不住，遂墜馬。枝柔葉軟，不能礙挽，直至谷底，而無所損。視上直千餘仞，旁無他路，分死而已。所從僕輩無計，遂聞於官而歸。趙子進退無路。墜之翌日，忽聞雷聲殷殷，乃知天欲雨。須臾，石窟中雲氣相旋而出，俄而隨雲有巨赤斑蛇，粗合拱，鱗甲煥然，擺頭而雙角出，蜿身而四足生，奮迅鬐鬣，搖動首尾，乃知龍也。趙生自念曰：「我住亦死，乘龍出亦死，寧出而死。」攀龍尾而附其身。龍乘雲直上，不知幾千仞，趙盡死而攀之。既而至中天，施體而行，趙生方得跨之，必死於泉矣。南視見雲水一色，乃南海也。生又嘆曰：「今日不葬於山，卒於泉矣。」而龍將到海，飛行漸低。去海一二百步，舍龍而投諸地。海岸素有蘆葦，雖墮而靡有所損。半日，乃行路逢人，問之，曰：「清遠縣也。」然至於縣，且無伴從憑據，人不之信，不得繾綣。趙生當門而長安。月餘日，達舍，家內始作三七齋，僧徒大集，忽見趙生至，皆驚恐奔曰：「魂來歸。」趙生當門而坐，妻孥輩亦恐其有復生，云：「請於日行，看有影否？」趙生怒其家人之詐恐，不肯於日行，疏親曰：「若不肯日中行，必是鬼也。」見趙生言，猶云：「乃鬼語耳。」良久，自敘其事，方大喜。行於危險，乘騎者可以為戒也。〈（明鈔本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一）〉

韋思恭

元和六年，京兆韋思恭與董生、王生三人結友，於嵩山嶽寺肄業。寺東北百餘步，有取水盆在岩下，圍丈餘，而深可容十斛，旋取旋增，終無耗，一寺所汲也。三人者自春居此，至七月中，三人乘暇欲取水，路臻於石盆，見一大蛇長數丈，黑若純漆，而有白花，似錦，蜿蜒盆中。三子見而駭，視之良久，王與董議曰：「彼可取而食之。」韋曰：「不可。昔葛陂之竹，漁父之梭，雷氏之劍，尚皆為龍，安知此名山大鎮，豈非龍潛其身耶？況此蛇鱗甲尤異於常者，是可戒也。」二子不納所言，乃投石而扣蛇且死，縈而歸烹之。二子皆咄韋生之詐潔。俄而報盆所又有蛇者，二子之盆所，又欲擊。韋生諫而不允。二子方舉石欲投，蛇騰空而去。及三子歸院，烹蛇未熟，忽聞山中有聲，殷然地動。覘之，則此山間風雲暴起，飛沙走石，不瞬息至寺，天地晦暝，對面相失。寺

中人聞風雲暴起中云：「莫錯擊。」須臾，雷火中半下，書生之宇，並焚蕩且盡。王與董皆不知所在，韋子於寺廊下無事。故神化之理，亦甚昭然：不能全為善，但吐少善言，則蛟龍之禍不及矣，而況於常行善道哉。其二子尸，迨兩日於寺門南隅下方索得。斯乃韋自說，至於好殺者足以為戒矣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二）〉

李黃

元和二年，隴西李黃，鹽鐵使遜之猶子也。因調選次，乘暇於長安東市，瞥見一犢車，侍婢數人於車中貨易。李潛目車中，因見白衣之姝，綽約有絕代之色。李子求問，侍者曰：「娘子孀居，袁氏之女，前事李家，今身依李之服。方除服，所以市此耳。」又詢：「可能再從人乎？」乃笑曰：「不知。」李子乃出與錢帛，貨諸錦繡。婢輩遂傳言云：「且貸錢買之，請隨到莊嚴寺左側宅中，相還不負。」李子悅。時已晚，遂逐犢車而行，礙夜方至所止。犢車入中門，白衣姝一人下車，侍者以帷擁之而入。李下馬，俄見一使者將榻而出，云：「且坐。」坐畢，侍者云：「今夜郎君豈暇領錢乎？不然，此有主人否？且歸主人，明晨不晚也。」李子曰：「乃今無交錢之志，然此亦無主人，何見隔之甚也！」侍者入，復出曰：「若無主人，此豈不可。但勿以疏漏為誚也。」俄而侍者云：「屈郎君。」李子整衣而入，見青服老女郎立於庭，相見曰：「白衣之姨也。」中庭坐。少頃，白衣方出，素裙粲然，凝質姣若，辭氣閒雅，神仙不殊。略序款曲，翻然卻入。姨坐謝曰：「垂情與貨諸彩色，比日來市者，皆不如之。然所假如何？深憂愧。」李子曰：「彩帛粗繆，不足以奉佳人服飾，何敢指價乎？」答曰：「渠淺陋，不足侍君子巾櫛，然貧居有三十千債負，郎君倘不棄，則願侍左右矣。」李子悅，拜於侍側，俯而圖之。李子有貨易所先在近，遂命所使取錢三十千，須臾而至。堂西間門豁然而開，飯食畢備，皆在西間。姨遂延李子入坐，轉盼炫煥。女郎旋至，命坐，拜姨而坐。六七人具飯，食畢，命酒歡飲。一住三日，飲樂無所不至。第四日，姨云：「李郎君且歸，恐尚書怪遲，後往來亦何難也。」李亦有歸志，承命拜辭而出。上馬，僕人覺李子有腥臊氣異常。遂歸宅。問：「何處？許日不見。」以他語對，遂覺身重頭旋，命被而寢。先是，婚鄭氏女，在側云：「足下調官已成，昨日過官，覓公不得，某二兄替過官，已了。」李答以愧佩之辭。俄而鄭兄至，責以所往行。李已漸覺恍惚，祗對失次，謂妻曰：「吾不起矣。」口雖語，但覺被底身漸消盡。揭被而視，空注水而已，唯有頭存。家大驚懾，呼從出之僕考之，具言其事。及去尋舊宅所，乃空園，有一皂莢樹，樹上有十五千，樹下有十五千，餘了無所見。問彼處人云，往往有巨白蛇在樹下，便無別物。姓袁者，蓋以空園為姓耳。

復

一說：元和中，鳳翔節度李聽從子琯，任金吾參軍。自永寧里出游，及安化門外，乃遇一車子，通以銀裝，頗極鮮麗，駕以白牛，從二女奴，皆乘白馬，衣服皆素，而姿容婉媚。琯貴家子，不知檢束，即隨之，將暮焉。二女奴曰：「郎君貴人，所見莫非麗質，某皆賤質，又粗陋，不敢當公子厚意。然車中幸有妹麗，誠可留意也。」琯遂求女奴，乃馳馬傍車，笑而回曰：「郎君但隨行，勿舍去，某適已言矣。」琯既隨之，聞其異香盈路。日暮，及奉誠園，二女奴曰：「娘子住此之東，今先去矣。郎君且此回翔，某即出奉迎耳。」車子既入，琯乃駐馬於路側。良久，見一婢出門招手。琯乃下馬，入座於廳中。但聞名香入鼻，似非人世所有。琯遂令人馬入安邑里寄宿。黃昏後，方見一女子，素衣，年十六七，姿艷若神仙。琯自喜之心，所不能諭。及出，已見人馬在門外，遂別而歸。才及家，便覺腦疼，斯須益甚，至辰巳間，腦裂而卒。其家詢問奴僕昨夜所歷之處，從者具述其事，云：「郎君頗聞異香，某輩所聞，但蛇臊不可近。」舉家冤駭。遽命僕人於昨夜所止之處覆驗之。但見枯槐樹中，有大蛇蟠屈之跡。乃伐其樹，發掘，已失大蛇，但有小蛇數條，盡白，皆殺之而歸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五八）〉

木師古

游子木師古，貞元初行於金陵界村落。日暮，投古精舍宿，見主人僧，主人僧乃送一陋室內安止，其本客廳乃封閉不開。師古怒，遂詰責主人僧。僧曰：「誠非吝惜於此，而卑吾人於彼。俱以承前客宿於此者，未嘗不大漸於斯。自某到，已三十餘載，殆傷三十人矣。閉止已周歲，再不敢令人止宿。」師古不允，其詞愈生猜責。僧不得已，令啟戶灑掃，乃實年深朽室矣。師古存心信，而口貌猶怒。及入寢，亦不免有備預之志，遂取篋中便手刀子一口，於床頭席下，用壯其膽耳。寢至二更，忽覺增寒，驚覺，乃漂沸風冷，如有扇焉。良久，其扇復來。師古乃潛抽刀子於幄中，以刀子一揮，如中物，乃聞墮於床左，亦更無他。師古復刀子於故處，乃安寢。至四更已來，前扇又至，師古亦依前法，揮刀中物，又如墮於地。握刀更候，了無餘事。須臾天曙，寺僧及側近人，同來扣戶。師古乃朗言問之為誰，僧徒皆驚師古之猶存，詢其來由。師古具述其狀，徐徐拂衣而起。諸人遂於床右，見蝙蝠二枚，皆中刀狼籍而死，每翅長一尺八寸，珠眼圓大如瓜，銀色。按《神異秘經法》云：「百歲蝙蝠，於人口上，服人精氣，以求長生。至三百歲，能化形為人，飛游諸天。」據斯未及三百歲耳，神力猶劣，是為師古所制。師古因之亦知有服練術，遂入赤城山，不知所終。宿在古舍下者，亦足防矣。〈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七四）〉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